

南昌市发电

发电单位：南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 洪汛电 [2020] 69 号

关于防汛应急响应由 II 级调整为 III 级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开发区）防指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：

鉴于湖口站水位已退至 21 米以下，且沿江滨湖水位呈下降趋势，按照《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并经请示市长同意，市防指决定自 8 月 2 日 20 时起，将防汛应急响应由 II 级调整为 III 级。

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决克服松懈情绪、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切实发扬艰苦奋斗、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，总结经验做法，补齐工作短板，按照“突出重点、科学防控、精准施策、狠抓落实”的

要求，持续抓好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各项工作。**要强化巡堤查险**，沿江滨湖地区要突出重点圩堤，尤其是中风险和偏高风险圩堤，突出险工险段、已出险堤段、未达标堤段等重点堤段，突出迎水面、穿堤建筑物等重点部位，按照省防指规定的人数和频次持续加大巡查防守力度，提前落实防风、防浪措施，严防滑坡、泡泉等易发险情，做到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确保堤防安全。同时，要加强防酷暑、防虫叮、防蛇咬、防雷击等保障措施，确保巡查人员自身安全。**要防范降雨影响**，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。重点关注“黑格比”台风可能对我市带来的降雨影响，突出山洪地质灾害、水库（水电站、山塘）安全度汛等防御重点，做好局地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，坚持群众转移制度，提前组织危险区和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避险并妥善安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**要优化力量配置**，认真梳理当前抢险救灾重点任务，坚持科学用兵、合理用兵原则，优化配置兵力，做好力量调整安排。要加强与解放军、武警部队沟通协调，坚持军地协调联动，对接好工程抢险和灾后重建任务，保障好部队官兵交通、食宿等工作，并合理安排工作督导和专业技术等支撑力量，确保险情高效、科学处置。**要加强灾后恢复**，在继续做好卫生消杀防疫、水淹房屋安全鉴定和转移群众安置等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投入、加快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全力做好应急排涝

工作，并突出农业生产恢复，加强农业技术指导，及时组织抢种、补种，确保尽快恢复灾区生产生活正常秩序。

南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0年8月2日

抄送：省防汛办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纪委监委办公厅